

異議之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案號及股別：

原告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話號碼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被告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為提起異議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 年度 執 字第 號被告與 間行政執行 事件，就原告所有 機壹台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為因營業需要，於民國 年 月 日向 公司購買 機壹台，價款新台幣 元，已全數付清，此有 公司 出立收款收據及 廠保證卡日期載明 年 月 日字樣可以為 證。該 機於購買同時交由原告取回使用，至同年 月 日，因 發生故障，交由 行負責人 前來載去修理，也有收據可資證明。今被告與 間行政執行事件，被告請求執行 財產，將原告所有

機壹台誤為 所有實施查封。原告於獲悉後，業經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，未料被告竟故意否認。為此檢同 等證物，請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據

一、收據兩張及保證卡一張。

此致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